

## **DNL12 研究室论文发表署名原则**

2020年5月8日组长联席会讨论通过

1. 各组组长为各组职工及学生等论文发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对文章的真实性及文章署名顺序负责，并负有对论文投出前的审核责任。
2. 第一作者和通讯联系人为文章的直接责任人。
3. 根据导师负责制原则，学生相关的文章，导师为通讯联系人；如合作辅导学生，通讯联系人应不多于2人。
4. 室内的独立工作，通讯联系人应不多于2人；对外合作的工作，通讯联系人应不多于3人。
5. 根据文章实际贡献大小、主次之分决定第一作者署名。应尽量避免共同第一作者的现象，如确实需要，需提供相应的证据和说明。
6. 坚决杜绝随意署名的现象发生，未参与人员不可署名。
7. 署名室主任（刘中民）的文章需事先征求其本人同意。

## **DNL12 研究室专利申请署名原则**

1. 各组组长为各组职工及学生等专利申请工作的第一责任人。
2. 根据对专利贡献的大小，对专利署名进行排序。
3. 学生相关的工作，根据其贡献，学生可以作为第一发明人。
4. 坚决杜绝随意署名的现象发生，未参与人员不可署名。
5. 署名室主任（刘中民）的专利需事先征求其本人同意。